

关于对柠檬酸等36种商品试行出口预核签章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AF_B9_E6_c27_32322.htm 【法规类型】其他部委文件【内容类别】进出口货物监管类【文号】商务部、海关总署2003年第36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3-11-29【生效日期】2003-11-29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根据《关于变更2003年第36号《公告》附件部分内容的通知》（内部明电68号）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36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维护良好的对外贸易秩序，营造公平贸易环境，应进出口行业的要求，在有关行业组织协调的基础上，自2004年1月1日起，对柠檬酸等36种商品试行出口预核签章管理，目录见附件1。该目录将根据行业的发展的情况，在有关商会申请的基础上，由商务部会商海关总署进行调整并对外公告。对列入《出口预核签章商品目录》的出口商品，以一般贸易、来料加工装配贸易、进料加工贸易和出料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的，出口企业到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时，须持经进出口商会签章后的合同，未经签章的出口合同海关不接受申报出口。海关在审核签章的出口合同时以商品编号为准，商品名称只作为参考。各进出口商会应本着方便企业出口、促进行业发展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出口商品预核签章操作程序》(见附件2)办理。对于伪造出口商品预核签章出口的企业，海关和商会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特此公告 附件：1、《出口预核签章商品目录》2、《出口商品预核签章操作程序》3、《出口商品预核签章

商会联络员表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
总署二 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